呼和浩特市关于促进呼和浩特市演艺经济繁荣发展的若干措施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工作部署，大力发展演艺经济，优化产品供给，提升服务品质，繁荣演出市场，培育打造多元消费新场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有效满足各层次消费需求，增强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持久动力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措施如下。

1. 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通知要求，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，推进“北疆文化”品牌建设，全面建设区域休闲度假中心，打造祖国北疆重要的旅游集散地。深化文商旅体联动，聚焦提能级、增品质、聚流量，打造优质演艺产业业态、文旅线路、消费产品，提升服务品质、丰富消费场景、优化消费环境，推动文商旅融合高质量发展。

1. 主要内容

**（一）丰富演艺产业业态**

1.支持精品剧目创作。加大对音乐剧、话剧、舞剧、戏曲等舞台戏剧精品力作的扶持力度，支持脱口秀、音乐会、曲艺等剧场演艺发展。引导演艺经营主体挖掘“北疆文化”的内涵特质，创作推出一批展示呼和浩特悠久历史、文化底蕴的精品剧目。对于新创排的优秀剧目，在列入重大节庆活动项目、“五个一工程奖”申报、对外宣传推广等方面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文旅投集团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）

2.打造旅游实景演艺。鼓励旅游景区综合运用歌舞、杂技、曲艺等艺术表现形式，打造以表现地域文化和民俗风情为主要内容的旅游演艺剧目，对有固定演出场所，演出手续完备的演艺项目，在优秀剧目推荐、多部门服务保障、场地费减免等方面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广电局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）

3.引进大型营业性演出。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对接歌手、经纪公司、票务平台等，承接或引进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并对符合演出管理和安全管理规定，上座率高的演出活动在多部门服务保障、场地费减免、审核备案、资金奖励等方面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广电局、市体育局、市公安局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）

**（二）完善演艺空间布局**

4.推动剧场建设提升。鼓励利用文化场馆、老旧厂房等原有设施，转化利用、规划建设一批小剧场。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特色剧目的定制剧场、移动剧场等，对引进的国内外知名剧目的剧场在场地费减免、资金扶持、审批备案、宣传推广等方面予以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广电局、市文旅投集团、各县区人民政府）

5.拓展多元演艺空间。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、A级旅游景区等开辟演出场所，打造融文化演艺、休闲娱乐、消费体验于一体的综合演艺消费新空间。突出文化街区、高等院校等重点区域，充分利用室外广场、绿地等资源打造“小而精”“小而美”的演艺新空间。鼓励现代潮流音乐场所发展，支持在餐饮娱乐场所开展音乐演出活动，逐步构建起布局合理、协同发展、便民惠民的空间格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文旅投集团、市体育局、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）

6.完善空间设施配套。鼓励演出场所通过自营、合作等多种方式，提供餐饮、商品零售、休闲服务，策划推出无障碍预约、免费直饮水等特色观演服务。做好公交、地铁接驳，重点针对大型演出活动，动态调整线网和地铁、公交运力供给，并通过整合场馆周边停车场资源，允许周边机动车道临停等举措保障市民游客出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公交公司、市交投集团、市文旅投集团）

**（三）培育演艺市场主体**

7.壮大文艺院团力量。深入促进国有文艺院团改革，推动国有院团运行机制和经营管理创新，激发国有院团的内在活力。加大民营演艺机构扶持力度，支持民营文艺表演团体走专、精、特、新道路，促进民营文艺表演团体集群发展，推动结构优化升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文旅投集团）

8.培育演艺经营主体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演艺机构，重点扶持一批有市场前景的演艺经营主体，鼓励相关企业在创意策划、品牌打造、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，并通过开展研修培训等方式发展壮大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局、市文旅广电局）

9.构筑演艺人才高地。加大艺术创作、编导、表演、运营、产业经营等重点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，对引进人才在医疗、职称等方面给予支持，进一步健全培养、激励、评价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社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卫健委、市住建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文旅投集团）

10.鼓励开展交流活动。支持演艺机构组织国内优秀演艺作品赴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演出、参赛、参会、参展，与国内外一流演艺团队开展国际合作交流，提升演艺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投集团、市文旅广电局）

**（四）促进演艺联动消费**

11.打造演艺专属旅游线路。聚焦“一廊两轴三带”，依托我市商业街区、民俗风情、历史文化、自然资源等相关要素，围绕特种兵式、打卡式等新型出行方式，持续推出“演艺+旅游”一日游、二日游等专属定制旅游线路，以高质量的文化供给，不断增强市民游客的幸福感和获得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体育局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）

12.推出演艺消费优惠举措。将演艺活动人流延伸至大型商超、景区、酒店、餐饮等文商旅消费链。联动旅游景区、休闲街区等地，开展凭演唱会门票消费免减、折扣优惠等促消费活动；鼓励星级酒店提供食宿折扣、延迟退房、免费接送等服务；引导大型商超开展持门票享消费免减、粉丝进店礼等演艺专属优惠活动，延伸演艺消费链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局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）

13.促进呼包鄂乌联动消费。为加快旅游四地建设，联动呼包鄂乌四地，打造演艺休闲、康养度假、自驾露营等线路产品。策划推出文旅惠民活动，联合制定景区门票优惠、文旅消费券、满减优惠等多样化惠民举措。鼓励在呼包鄂乌四地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增开旅游直通车等交通专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旅广电局、市文旅投集团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）

**（五）优化演艺发展环境**

14.提升演出审批质效。积极对接上级主管部门，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在演出审批、消防安全等方面给予指导，强化节目内容审核，加强演员信息审查，确保演出内容健康规范、导向正确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公安局、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旗县区人民政府）

15.加大市场监管力度。加强对重点演出类型如音乐节庆类演出活动、沉浸式演出、小剧场演出、旅游演艺以及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监管。加大对囤票倒票、炒作票价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执法力度，严厉查处存在意识形态问题和触碰文化安全底线的演艺作品，定期对演出场所进行安全检查，牢牢守住安全底线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局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公安局）

16.加大宣传推广力度。统筹网络平台及各级官方媒体，打通与文化名人、网络达人的合作通道，建立“线上+线下”联动宣传。聚焦精品演艺剧目、演艺活动、优惠政策等内容，及时开展全方位、地毯式、多渠道立体传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旅广电局、市融媒体中心）

1. 其他

本政策措施执行期为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，由市文化旅游广电局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对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法律法规，财务规章制度。